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4731号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控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富控股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浙富控股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浙富控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富控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富控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富控股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国君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宗韡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08 年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及配售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29 元，共计募集资金 51,158.2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734.75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9,423.4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561.3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862.1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8〕82 号）。

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33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88.079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90 亿元。坐扣承销费 2,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62 亿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57163883332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57.0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85,942.9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94 号）。

3.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8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向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861.96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7,242.55 万元。坐扣承销费 1,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5,742.5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95250154500000199 的人民币账户和在中国银行桐庐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58466995883 的人民币账户各 27,871.275 万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352.18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5,390.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5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08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3.94 万元，系用于支付设备尾款及质保金，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75.32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6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9.2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并继续用于支付设备尾款和质保金。

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2,389.86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40.69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56.42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51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5,046.28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55.2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51.8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已在 2014 年当年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针对 2008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及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水力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针对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核设备公司）、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富临海公司）对以增资方式收到的募集资金，也实行了专户存储。四川华都公司于 2013 年 5 月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临海浙富公司于 2013 年 5 月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浙富水电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浙富水力公司、四川华都公司、临海浙富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08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89318100070776	1,492,274.96
浙富水力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89318100162408	0.00
合计			1,492,274.96

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计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临海浙富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	10472000000048475	17,289,637.26	募集资金专户
四川华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县支行	19065101040046326	4,228,825.49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1,518,462.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42.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56.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046.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8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47%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型灯泡贯流式和轴流转浆式水轮发电机组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是	25,800.00	-	-	-	-	-	-	-	是
临海电机实施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及特种发电机建设项目	是	25,000.00	10,000.00	2,349.17	8,302.14[注]	83.02	2016.12	-	-	是
华都公司实施百万千瓦级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等核电设备建设项目	否	16,860.00	16,860.00	307.25	16,498.10	97.85	2015.12	收入 14,307.24 万元(不含税)，利润总额 5,761.22 万元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是	18,282.93	59,082.93		60,246.04	101.97	-	-	-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85,942.93	85,942.93	2,656.42	85,046.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小型水轮发电机组及特种发电机建设项目因工程设计调整变更导致施工延迟，本期未达产，尚未产生效益；百万千瓦级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等核电设备建设项目因受世界经济和能源政策的影响，全球范围内核电站规划建设较原计划下降，导致核电设备订单量不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2015年度本公司将因政府收回部分土地而收到的补偿款冲抵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入 2,539.23 万元，并冲减了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总额。